合同号：2026-4042-CGZX-0276

磁共振成像系统设备采购合同

采购方（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供货方（乙方）：北京智康华欣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12 日

合同签订地点：北京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合同号：2026-4042-CGZX-0276

采购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19号

邮编：　100160

电话：　010-59978209

供货方：北京智康华欣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北京市平谷区林荫北街 13 号 1 幢 12 层 1201-12

邮编：　101200

电话：　13521602664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充分协商，一致同意就甲方购买 磁共振成像系统（医用核磁共振成像设备（MR）1） 的设备供货及安装调试订立本合同，以期共同信守并执行。

一.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1.3“产品”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他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1.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安装、调试、维修、保养、提供技术服务、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二.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件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1　合同及合同条款

2.2　招标文件

2.3　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资料

2.4　双方的约定的其他补充条款

三. 购置设备：

3.1 货物名称： 磁共振成像系统（医用核磁共振成像设备（MR）1） ；型号： MAGNETOM Vida ； 单价：￥15,900,000.00 元/台；数量： 1 ；制造厂商： 西门子(深圳)磁共振有限公司 ；产地： 中国深圳 。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3.2 配置：详见附件一：配置清单

3.3 合同价（总金额）：￥15,9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伍佰玖拾万元整。

该合同价格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所有境内、外运输费用及保险、包装费用、安装、调试、维修、保养、提供技术服务、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3.4 交货时间：自具备安装条件之日起 60 天之内；

3.5 技术规格：乙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规格应与投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向甲方提供备案的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

3.6 专利权：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3.7 验收标准：制造商企业标准。

四.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供应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进口产品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由原制造厂出具的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五. 交货地点和方式：

5.1 交货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

5.2 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交数量或重量而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5.3 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

(1) 乙方出具的收货证明；

(2) 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和数量证明书；

(3) 制造厂出具的明细装箱单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4) 设备验收证书。

六. 支付价款：

6.1 合同首付款：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正式合法的合同全款等额发票，同时提供与首付款等额、自开立之日起有效期不少于 12 个月的独立见索即付预付款银行保函。

特别约定：本保函首期期限为 12 个月。如保函到期时乙方尚未完成全部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续开保函。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11925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壹佰玖拾贰万伍仟元整】，不少于合同总价的 50%，实际支付时间以财政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资金到位、上级部门要求时间为限。

6.2 合同尾款支付：乙方收到甲方书面发货通知后，完成设备供货、安装、调试等，经甲方验收合格、入库后，乙方方可申请退还本条 6.1 项下的预付款银行保函；同时乙方提供合同总价 10%的、有效期覆盖后续全部质保期届满后 30 日的质量（质保）银行保函，在甲方后续财政资金到位后，甲方支付其余尾款，即【￥3975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佰玖拾柒万伍仟元整】，支付累计达合同总价的 100%。待入库满【60】个月且设备无任何质量问题、质保义务履行完毕时，乙方可申请退还上述质量保函，甲方接到申请 30 个工作日内退还。

6.3 乙方应确保预付款保函的持续有效。若首期 12 个月保函到期前，设备尚未完成验收、且甲方要求续保函的，乙方需在保函到期前至少 30 日，向甲方提供新的等额、同类型有效保函，保证担保期间连续无空档；逾期未提供符合要求的有效保函的，甲方有权向开函银行就原保函全额索赔。

质保期延长的，乙方应当同步延长质量（质保）银行保函有效期，本款前述续保函、逾期索赔规则同样适用于质量（质保）保函。

6.4 乙方理解并接受，如因甲方预算批复、资金来源调整、财政支付系统调整等财政管理类原因造成支付不及时，甲方不构成违约，付款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后另行确定。

6.5 乙方开户行：北京银行学知支行

乙方账户名称：北京智康华欣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20000100886400179136382

七、验收：

7.1 在发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要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乙方检验的结果和详细要求应在质量证书中加以说明。

7.2 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乙方同意甲方单方申请甲方所在地质检机构或有关部门进行检查，并有权凭质检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7.3 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如无提出异议，乙方则认为甲方视产品为合格产品。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章）：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2026 年 11 月 12 日

乙方（章）：北京智康华欣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2026 年 11 月 12 日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